

租赁豪车，非法改装，抵押转卖

最近租车诈骗案多发，租车企业请提高警惕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3月24日，宁夏公安厅经侦总队发布涉企经济犯罪风险预警提示，警惕利用签署汽车租赁合同骗取租赁公司车辆的合同诈骗犯罪。

近期，银川市公安经侦部门接到多起以签署汽车短期或长期租赁合同，交少量押金骗取汽车租赁公司车辆的合同诈骗案件。经查，犯罪团伙首先雇佣想要赚钱快且法律意识淡薄的年轻人，要求其前往指定汽车租赁公司租用奔驰、宝马、奥迪等较为高端车型。在与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车合同后，支付少量押金，先将车开至关联的修理厂，拆除GPS定位器，篡改车辆发动机

号、大架号，后套用事故报废车辆信息，套牌出售车辆或通过中介将车辆抵押贷款从中非法获利。被骗车辆往往在第一时间被抵押或转卖给外地车商，而车辆因拆除定位系统、改变外观标识牌照甚至拆解变卖零件，追回难度较大。

“希望类似的租车企业在今后的业务当中，注意审核承租人的身份信息，对批量租车、逾期未还的情况，务必提高警惕，注意假防骗。”办案民警说，该团伙在宁夏多地以同样的犯罪手段非法获利，目前已知涉及兴庆区、贺兰县及青铜峡市，请各地相关行业、企业予以关注，谨防上当。



平安文化进校园

3月24日上午，银川市公安局、教育局在银川九中启动“平安文化进校园 警校联动保安全”主题活动。该活动是推进平安文化进校园、提升安全教育水平的重要措施，活动将法治思维与校园安全建设相结合，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相结合，将在全市中小学广泛开展禁毒、反恐、交通安全等系列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吴彩华 摄

楼上爆管楼下遭灾 邻居反目打起官司

本报讯（记者 王若英）因为暖气管道漏水，家住银川市西夏区的王先生与楼上邻居小李起了纠纷，之后一纸诉状递到了西夏区法院。在法官的调解下，3月24日，小李现场支付王先生5000元赔偿款，两名当事人握手言和。

原来，今年春节前，小李家的暖气管道突然爆裂，污水顺着管道流到了楼下王先生家。当时已经是晚上九十点，王先生家的客厅和阳台突然成了“水帘洞”，王先生和老伴、儿子忙不迭地拿桶和盆接污水，最终还是没能阻止污水横流，墙壁、沙发、衣物、行李箱等均被浸泡，而且由于阳台上水势过大，阳台双层玻璃的缝隙也渗了水。

事情发生后，小李去王先生家查看了几次，双方就维修和赔偿事宜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王先生干脆起诉到了西夏区法院。收到诉状后，西夏区法院先委派调解员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调解，小李表示愿意

以赔偿代替维修，但就赔偿金额双方依旧未能达成一致，王先生随后正式申请立案。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法官在与小李沟通过程中，看出小李有积极的赔偿意向，只是对王先生主张的财产损失金额不认可。而王先生认为自己除了直接的财产损失外，还因此事造成了误工等损失。在开庭前，法官再次调解，向王先生释明了误工费等不属于直接损失，同时向双方说明房屋尚未维修，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相关损失的确定可能需要第三方评估，既劳民伤财也不利于邻里和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王先生和小李均同意赔款5000元结案。

法官提醒：楼上漏水的原因多种多样，发生此类情况，应尝试先沟通，确定漏水原因，以便确定责任归属。在发现漏水后，要及时进行证据固定，可以对漏水部位和损失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并留存相关维修单据。

编造剧情、辱骂他人、语言污秽……海原4名主播被约谈处罚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近期，海原县委网信办联合海原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开展网络直播和短视频领域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采取网络巡查和网民举报的方式，及时核查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先后处理4名网络主播。

3月21日，三河镇派出所依法查处杨某某和妻子马某的短视频账号。长期以来，二人以博取眼球、获取流量为目的，在短视频平台故意编造夫妻关系破裂、婚外情等虚假剧情，在直播中充斥低俗、谩骂、恶搞、语言污秽等违法违规行为，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屡屡突破社会道德底线、违背社会主流价值观，污染网络空间，严重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海原县公安局依法对杨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决定，对马某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3月11日，余某在直播中对他人进行辱骂，并以制造舆论“热点”为手段“蹭流量”、博眼球，严重影响公共秩序和网络秩序。李旺派出所依法传唤余某，余某对其在直播间辱骂他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警方依法对余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3月2日，李旺派出所约谈警告丁某。长期以来，丁某在直播过程中语言低俗，为了流量和利益大肆宣扬影响公众视听的内容。经约谈教育，丁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社会危害性，表示坚决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和要求，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文明用网、规范直播，履行网络用户的社会职责。

私吞公司13万余元货款 员工职务侵占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近日，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成功规劝一名涉嫌职务侵占的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李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现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2022年4月24日，宁夏某商贸公司负责人谢某报案，称其公司员工李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货款13万余元，至今无法联系，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民警经调查发现，李某系该公司业务员，利用给超市、单位配送货物的机会，收取货款后，部分上交公司，部分据为己有，用于个人消费和信用卡倒账。同时为稳固客户，获得更多销售额，他还自行免去部分客户的货款。随后，民警联系李某及家人规劝其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2023年3月4日，在民警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下，李某主动投案自首。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